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赣交K3、23赣交K4、21赣交Y5、20赣速02、21赣交Y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5970.SH	115971.SH	175205.SH
债券简称	23赣交K3	23赣交K4	20赣速02
债券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江西省高速公路 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年)	5(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5.00	18.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15.00	1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0%	3.20%	4.0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09.14	2023.09.14	2020.09.29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9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9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9月2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未涉及跟踪期	报告期内未涉及跟踪期	AAA / AAA
--------------	------------	------------	-----------

债券代码	188975.SH	188976.SH
债券简称	21赣交Y4	21赣交Y5
债券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6.00	12.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12.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3%	3.7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1.11.11	2021.11.11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11月1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1月1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 大 事 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 情况
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聘任韩洪灵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3〕字5号），经研究决定，韩洪灵、应文池担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2年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6人。2023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累计变更3人，超过上年度末董事人数1/3。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发行人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肖铁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3〕47 号），经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丁光明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58,767.67万元，产生营业成本3,001,775.78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521,953.72万元，实现净利润314,309.07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8,146,379.21	8,023,464.10	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38,357.49	32,104,307.44	12.25%
资产总计	44,184,736.69	40,127,771.54	10.11%
流动负债合计	12,513,643.81	11,323,165.55	1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2,187.65	13,948,752.41	15.44%
负债合计	28,615,831.46	25,271,917.97	1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8,905.24	14,855,853.57	4.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3,081.99	12,999,743.37	5.33%
营业收入	4,658,767.67	4,454,374.50	4.59%
营业利润	521,953.72	412,148.31	26.64%
利润总额	443,833.37	393,264.87	12.86%

净利润	314, 309. 07	296, 615. 58	5. 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 225. 09	242, 941. 45	-3. 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 651. 36	474, 848. 04	35. 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29, 720. 33	-251, 430. 90	-349.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 308. 17	-104, 492. 74	770.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 958. 94	120, 565. 67	79. 1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 2	2. 15	2. 33%
资产负债率 (%)	64. 76	62. 98	2. 84%
流动比率	0. 65	0. 71	-8. 45%
速动比率	0. 60	0. 64	-6. 2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赣速02、21赣交Y4、21赣交Y5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3赣交K3、23赣交K4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赣交K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970.SH	
债券简称：23赣交K3	
发行金额：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23赣交K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971.SH	
债券简称：23赣交K4	
发行金额：1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23赣交K3、23赣交K4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及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3赣交K3、23赣交K4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科创项目，根据发行人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江西交投坚持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重要思想为指导方针，对公路交通传统产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率先进行高速公路智能运输系统（ITS）的建设，实施和完善高速公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ERP），先后承担了交通部、江西省和省交通运输厅多项重点科研课题，并在这些研究基础上开发出多项高新技术产品。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54,374.50万元和4,658,767.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6,615.58万元和314,309.07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848.04万元和645,651.36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198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无固定限额。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21赣交Y4、21赣交Y5、23赣交K3、23赣交K4，发行人承诺，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

停产停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970.SH	23赣交K3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9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6.09.14
115971.SH	23赣交K4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9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8.09.14
175205.SH	20赣速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9月2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5.09.29
188975.SH	21赣交Y4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1月1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4.11.11
188976.SH	21赣交Y5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1月1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6.11.11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5970.SH	23赣交K3	不涉及
115971.SH	23赣交K4	不涉及
175205.SH	20赣速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0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975.SH	21赣交Y4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976.SH	21赣交Y5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续期债券 21 赣交 Y4、21 赣交 Y5 未到续期日，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等情况，仍计入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